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4〕50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

《常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已经2024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4年9月26日

常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章 政治素养与师德修养

第二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爱党、爱国、爱校，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自觉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弘扬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第三条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要求，主动承担教学任务，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团结协作、爱岗敬业、爱护学生、因材施教、教书育人，按时完成本职工作。

第四条 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结合教学工作，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在教学过程以及与学生的日常交流中，用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高尚诚信的品德修养、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行为规范去影响学生。

第三章 任职资格及任课要求

第五条 在职教师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所有课程实行课程团队负责制。学校、学院、教研室通过督导听课、领导听课、同行听课、学生评教等形式对教师授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新教师（新入职的青年教师或由校内外其他岗位转到教学岗位工作的教师）均须参加省教育厅和学校举办的岗前培训，明确教师的职责和义务，学习高等教育理念与教育教学方法，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第七条 新教师开课实行试讲制，具备与所开课程相关的专业背景，在承担授课任务前，须熟悉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完成相关课程一个周期以上的听课、助课，完成该门课程三分之二以上的教案、讲稿、习题等备课工作。经课程所在学院组织试讲，合格后方可开课。

第八条 教师开新课须具备与所开课程相关的专业背景，在承担授课任务前，熟悉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教学实施方案、完成该门课程三分之二以上的教案、讲稿、习题等备课工作。经课程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开课。

第九条 从事本科生教学工作是高校教师应尽的职责，教授、副教授应每年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不含毕业论文（设计）。教授、副教授每年应承担的本科生教学学时数由所在学院学科专业课程学时数测算，各学院应在考核中明确教授、副教授每年应承担的本科生教学学时数。

第十条 凡具有非教学系列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相关教研室推荐，学院同意后，可以兼任一门课程的主讲教师。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聘用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校外聘请的兼职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担任企业高管，教学能力经学院考核合格，授课计划、课件、教案、讲稿须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授课。学院应加强校外兼职教师教学过程质量监控。

第十二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须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教研室审核、教学副院长审批。各学院应做好研究生助教的申请、培训、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十三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学生学习情况考核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教学大纲一经审定，教师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教学大纲的修订由学院组织。

第十四条 教师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选用教材或讲义、教学参考书及其它教学资料，优先选用国家、省级优秀教材，课程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第十五条 教师应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按教学大纲合理安排教学内容，选定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制定授课计划并向学生公布。

第十六条 教师应认真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本人承担的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围绕课程目标组织教学。在教学过程中，应吸收优秀的科研成果，引入学科专业前沿发展和行业产业新发展、新理念、新技术、新应用，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确保教学内容的时效性和前瞻性。

第十七条 教研室要坚持集体备课制度，备课时要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处理好所授课程与先修课程及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教研室应定期组织听课、评课、教学反思，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第十八条 教师授课前应认真编制教案并进行教学设计，教案内容包括：每次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讲授内容的提要；重点、难点和教学方法；教学活动设计；教学环节时间安排；教学方法

和实施策略；课外练习（含作业、论文、思考题和课外学习活动等）；检测每次课教学目标达成的具体措施和要求。

第十九条 教师上课时应携带教材、教案（教学设计、讲稿）等教学资料；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文明；语言清晰，板书规范，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

第二十条 教师应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因材施教。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教学过程中注意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

第二十一条 课程第一节课，教师介绍本课程的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之间的关系、教学进度计划，课程考核内容及评价方法。

第二十二条 教师按照课表上课，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教师因故不能按照课表上课，须由学院批准并办理调课、停课手续，于课前向教学班发出调课、停课通知，所停课程应安排时间补足。教师因故不能上课，由学院另行安排教师授课。教师遇突发紧急情况不能正常履行调课手续可与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联络，并通知授课班级学生停课，所停课程后期安排时间补足。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法定节假日前后三天，原则上不得调课。擅自调课、停课属教学事故行为，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采用合理方式检查学生到课情况，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维持良好课堂秩序；做好充分的授课准备，保证课堂教学质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加强教与学的融合，做好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与建设；经常与学生所在学院沟通信息，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四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积极参加教研活动，虚心听取督导、同行和学生对自身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进行教学反思，持续改进。

第五章 辅导答疑和作业

第二十五条 辅导答疑既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又是教师了解课堂教学效果与学生学习情况的一种方式。辅导答疑方式有辅导答疑课、课外辅导答疑等。

第二十六条 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安排课外辅导答疑活动，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改进学习方法，启发学生思考。课外辅导答疑的次数应按课程性质及学生学习需求确定，一般每周不少于1次，辅导答疑时间、形式由任课教师确定。针对共性问题可组织集中辅导或讨论。

第二十七条 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布置数量适当、难度适中的作业；布置作业时，应提出作业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第二十八条 教师按时批改作业，对作业量特别大的课程，可适当减少批改量，但批改量不得少于布置量的三分之二。教师批改作业时要认真、仔细，确保批改质量。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须在《常州大学记分册》中体现，作为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九条 青年教师助教或研究生助教（辅导教师）随班听课，了解讲课内容，辅导时注意收集学生的问题，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和要求。

第三十条 学院、教研室不定期检查监督辅导答疑和学生作业完成及批改情况。

第六章 实验、实习和其他集中实践环节

第三十一条 实验是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训练，培养学生观察现象、分析问题、创新思维、动手能力的重要环节，教师须严格按照《常州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和实验教学课表组织实验教学。

第三十二条 实习是学习科学知识和培养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教师严格按照《常州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组织实习教学活动。

第三十三条 实习按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组织实施，由各学院负责建立稳定的实习基地，安排有经验的校内外教师进行指导。

第三十四条 课程设计是学生综合运用课程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对加深学生理解课程知识、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创新意识等具有重要的作用。教师根据《常州大学课程设计工作规范》和课程设计大纲要求，组织实施课程设计指导工作。

第三十五条 劳动教育实践、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等其他集中实践环节是引导学生树立勇于探索、热爱劳动、实事求是和责任担当的重要环节，对培养学生综合创新实践能力有着重要作用。指导教师按照教学计划和实践大纲的要求组织实践活动，编写计划书和任务书，对实践学时、目的、内容、时间安排、考核方式、成绩认定、注意事项等做出明确规定。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对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具有重要作用，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部分。教师按照《常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七条 专业须严格把关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明确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要求、各阶段任务以及答辩评分等事项。指导教师加强过程管理，定期指导、检查、答疑，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程，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第八章 学生成绩考核

第三十八条 凡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均须对学生进行审核，着重检查学生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及实际应用能力。学院组织教师按照《常州大学考试管理规定》开展考核工作。

第三十九条 实验课程按照《常州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开展考核工作。实习课程按照《常州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开展考核工作。毕业论文（设计）按照《常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开展考核工作。

第四十条 教师按照《常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实施细则》审核学生考试（考查）资格，并于课程考试（考查）一周前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考试（考查）结束后，教师及时阅卷，根据评分标准评定成绩，课程学期总评成绩按教学大纲中的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考核标准进行评定。

第四十二条 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组织实施缓（补）考。教师在考试结束三天内将成绩输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按要求进行归档。缓考按课程总评成绩记分，补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分，单独开设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类课程不得缓（补）考。

第九章 教学纪律

第四十三条 教师应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四十四条 教师主动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已安排的教学任务。教师因病因事请假不能上课时，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可由教研室安排有本门课程任课资格的教师代课，不能擅自请人代课。

第四十五条 教师提前 10-15 分钟进入教室，做好上课准备。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准时上、下课。上课时间不得擅自离开教学现场，做到教风严谨，尽职尽责，保证教学质量。统一停课、调课安排由校长办公室负责通知。

第四十六条 任课教师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课程授课计划拟定的进度实施教学，坚持学术有自由、教学有原则，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和介绍不同的学术见解，但不得讲授或散布有原则性错误的观点，也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

第四十七条 开设专业选修课的教师，选修人数不足 15 人时，可停开该课程，并报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八条 所有任课教师学期结束时须将所负责的教学任务全部完成后方可离校。

第十章 教学安全

第四十九条 教师是教学过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增强安全意识，树立尊重生命、以学生安全为本的教育教学安全理念，确保各项教学活动在保障学生安全的前提下运行。

第五十条 教师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做好教学过程的安全教育、监督执行，并做好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

第十一章 教师教学评价与考核

第五十一条 教师教学评价按《常州大学教师教学评价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教师教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任课教师，应暂停授课资格，参加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培训，并由学院配备指导教师跟踪指导。

第五十三条 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对于达不到教学质量要求的教师，不能晋升高一级职称资格。

第十二章 教师教学发展

第五十四条 教师根据教学及研究工作实际，制定个人的教学发展规划，及时更新教育教学理念、专业知识，提升专业实践能力。

第五十五条 学校通过国内外（境内外）教师研修、教育教学培训、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等，拓宽教师的国际化视野，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教学内容与方法，提升工程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等，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本科人才培养的需求。

第五十六条 新任青年教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接受学院安排的“师徒结对”式导师指导，参加听课、评课及试讲训练，取得资格后方可担任主讲教师。

第五十七条 学院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教学发展规划，组织落实好每年度教师发展计划（如国内外访学或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参加教学研讨班、专题研讨班及各种形式的在职培训等）。

第五十八条 学校通过教学名师培育和评选、优秀教师评选、教学比赛、我最喜爱的教师评选等措施，激励教师教学发展。

第十三章 外籍教师教学工作

第五十九条 外籍教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除遵守本教学规程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学校人事处、国际交流处、海外教育学院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六十条 在教书育人和教学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经学院或学校评定，按照相关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第六十一条 凡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有关部门和学院应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常州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常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常大〔2016〕51号文）废止。

第六十三条 此前学校文件如与本规程不符的，则按本规程执行；本规程如与上级文件不符的，则按上级文件执行。